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北区土地整治类项目国土变更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13日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钦北区已验收入库项目：包括 25 个增减挂钩项目、8 个土地整治项目和 9 个已验收旱改水项目，进行核实举证，形成日常变更数据包，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1. 数据分析

对已验收入库项目进行分析，包括 25 个增减挂钩项目、8 个土地整治项目和 9 个已验收旱改水项目，分析待变更的面积。

2. 核实举证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文件及规范的要求，对待变更的地块进行 100%外业核查拍照，拍摄能真实反映竣工后地块全貌的照片，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自然资源部核查。

3. 制作日常变更数据包

制作日常变更数据包，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广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广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乙方在开展调查工作时，甲方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并协调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提供必要的与工作相关的配合，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涉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承包人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2)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

(4)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依法对乙方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筛查、外业拍照、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扣除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

(2) 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入库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400.00元）/亩。

最终合同总价=最终变更面积总和（亩）×中标合同单价。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 质量要求：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并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进场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日常变更工作，服务至项目通过国土变更调查为止。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每一个子项目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自然资源部核查，甲方按照“本子项目变更的面积（亩）×400 元/亩”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主要成果应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1) 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 举证信息：包括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额外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而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筛查、外业拍照、新增耕地评定、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扣除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

(2) 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入库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政策调整、疫情等重大传染病等）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实施的，则完成实施的时间应顺延。

(2) 如影响较大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免除乙方全部或部分责任，并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但考虑到乙方已经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服务工作，在补充协议中应明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仅提供项目入库的技术服务，项目入库后交由甲方进行管护。入库后由于政策调整或者管护不到位导致项目被督察或者移出库，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2024年9月13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9月13日	

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钦北区自然资源局